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號

原告 陳晉千
林純郁
鄭文婷
謝一銘
許浩恩
蔡佩真
李怡青
蔡育菁
邱智義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元宏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經原告簽名或蓋章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原本，或委任邢玉佺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原本（見本案附民卷一第5-11頁），未附其委任邢玉佺為本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難認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之程式合法，且因欠缺

01 合法之委任狀，則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蓋有訴訟代理人
02 之簽章亦難認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當事人於書狀內簽
03 名或蓋章，惟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內未見其本人之簽名或蓋
04 章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刑事
05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原告簽名或蓋章，或提出原告委任訴訟
06 代理人邢玉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民事第二十二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11 法 官 黃珮禎

12 法 官 張嘉芬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余姿慧